

中共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顺职院党发〔2022〕67号

关于印发《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各党（群）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办法

中共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9月22日

中共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印发

附件：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关工委）制度建设，推动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结合学校关工委实际，制定本工作办法。

第二条 校关工委是在校党委领导下，以“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为主体，在职同志参加，以关心、教育青年师生为目的的群众性工作组织，是学校教育、培养青年师生工作的参谋和助手，是学校联系青年师生的桥梁和纽带。

第三条 校关工委由现职校党政领导、“五老”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构成，应充分发挥“五老”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的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和积极作用。

第四条 校关工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青年师生，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法律道德素

质、身心健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创新创业素质和职业技能素质，不断增强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努力把他們培育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为青少年成长、成才、成功服务。

第五条 校关工委在上级关工委指导和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关工委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所长、服务基层、开拓创新、校内校外相结合、理论教育与现身说法相结合的工作原则。

第二章 机构

第六条 校关工委机构人员按专兼职人员配属，学校设立关工委办公室并组建多个专项工作组。校关工委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3 人、委员若干人、秘书 1 人。主任由校党委副书记兼任，委员由“五老”、校党政办、组织人事处、学工部、团委、教务处负责人、各二级学院书记及发展规划处质量管理中心督导老师组成。以上以职务身份任职校关工委的在职人员，如遇职务变动，由继任者自然更替。

第七条 校关工委按照民主集中、分工负责的原则开展工作，实行主任负责制，副主任（排名第一）主持日常工作。

第八条 校关工委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关工委会议决定的事项，处理日常事务，做好协调服务工作，起草关工委报告、工作计划、安排、总结、汇报

等材料，做好档案管理。学校根据工作需要，为办公室配备必要的条件和设施。

第九条 专项工作组由各委员单位协助负责开展党建工作、政策宣讲、教学督导、心理咨询、帮困助学、健身文体、安全教育、科普工作等专项工作。

第三章 工作原则和方法

第十条 坚持党的领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注重实效的原则，做到工作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从实际出发，抓住重点，讲究实效，在育人工作中发挥辅助和参谋作用，重大事项及时向学校党委、行政领导及分管领导请示汇报，坚持到位不越位，帮忙不添乱。

第十一条 坚持因地制宜、发挥所长、自愿参加、量力而行的原则，积极动员“五老”投身于关心下一代事业，坚持动态调整，根据工作需要或人事变动、老同志年龄及身体状况等，及时调整关工委领导班子，选配组织能力强、理论水平高、有热情和威望、身体健康的低龄老同志、老党员充实领导班子。

第十二条 坚持面向基层、依靠基层、服务基层的原则，加强与其他单位关工委的联系，积极指导服务二级关工委工作，共同做好关心下一代青年师生工作。

第十三条 坚持开拓创新原则，针对大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特点，组织“五老”通过党、团课、专题讲座、座谈会、

个别谈心、参观调研、网站宣传、基地教育等多种方式开展教育活动。

第四章 工作任务

第十四条 校关工委按照上级和学校要求，积极配合学校有关单位部门参与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道德品质教育工作，引导、组织“五老”辅导青年师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密结合实际，以青年师生全面发展为目标，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以政治建设为基础，积极开展“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的主题教育活动；协助党组织开展对青年师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工作，根据需要参与培养、发展新党员工作；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优化育人环境，提高青年师生的综合素质；积极参加各种校园文化活动，参与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对大学生的社团活动给予一定的指导和帮助；结合现实热点、难点问题，积极探索、推广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有效方法和经验，引导他们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师生友谊，共建和谐校园。

第十五条 积极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加强青年师生的法制道德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

家庭美德教育，增强法制道德观念，使他们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树立遵守社会主义公俗良德自觉性，践行社会良好风尚，提高辨别是非的能力，依法依规依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自觉抵御不良风气的影响。

第十六条 积极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开展青年师生的身心健康教育，引导他们加强锻炼，练就强健的体魄；主动参与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了解大学生的心理特点、思想动态和愿望要求，科学分析新形势下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探索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的规律，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第十七条 积极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开展对青年师生现代科学文化知识、传统文化、科学精神和职业技能的教育、宣传和普及，协助做好招生就业及校友宣传工作，引导大家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注重实践、勇于创新，提高服务社会、报效祖国的本领。

第十八条 充分发挥“五老”在严谨治学态度和教育教学能力等方面的优势，积极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开展教育教学、科研督导，并进行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师德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促进青年师生提高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十九条 积极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开展助学、助残、助困等活动，应特别关注特殊群体、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体，做好爱心捐赠等帮困助学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后进青少年

的教育转化和失足青少年的帮教挽救工作，努力为青年师生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

第二十条 组织“五老”就青年师生全面发展有关课题，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向学校党委行政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信息及建议，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五章 自身建设

第二十一条 选精配强关工委队伍，不断加强组织机构建设，创新体制机制，建设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精湛、水平一流、爱岗敬业的关工委队伍。

第二十二条 加强关工委委员的学习和培训，定期组织学习研讨上级关工委和学校规定要求，开展业务培训、工作交流、评估考核等工作，提高关工委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积极组织选派人员参加上级关工委举办的各种活动，学习兄弟院校关工委的先进经验。

第二十三条 坚持通讯报道制度，应及时宣传报道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效，并上报省教育厅关工委。

第二十四条 不断建立和健全关工委各项制度。定期向学校党委和上级关工委汇报工作，贯彻落实相关的指示要求；及时召开工作会议，研讨审议工作计划与总结，交流工作经验，部署工作任务，考核评估各项工作和奖励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

第六章 考核与奖励

第二十五条 校级关工委应主动接受上级关工委检查考核，积极申报上级关工委各类工作评比项目。校级关工委应加强对二级关工委常态化建设考核，在组织领导、教育教学工作、办实事做好事和关工委自身建设方面进行检查考核，合格单位应授予常态化建设合格单位称号。

第二十六条 认真总结和及时推广关工委工作先进经验，运用典型指导工作，每年举行关工委先进集体表彰。

第二十七条 从政治上关心、生活上关怀、健康上照顾，帮助“五老”解决实际困难。

第七章 组织保障和经费保障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应不断加强对“五老”的思想政治引领，校关工委应积极动员和组织“五老”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弘扬“五老”精神，尊重“五老”，爱护“五老”，学习“五老”，充分发挥他们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的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和积极作用，为青年师生的健康成长做出贡献，推动关心下一代事业更好发展。

第二十九条 校关工委应积极主动向校党委汇报请示重要工作，并认真贯彻落实，努力解决“五老”生活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第三十条 学校按照相关制度和工作需要及时下拨校关工委工作经费。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校关工委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挂靠校工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校党委会通过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在校关工委办公室。